

四川农业大学文件

校国基发〔2023〕25号

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根据省教育厅国有资产授权处置有关意见和校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办
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工作遵循“权属清晰、安全完整、
归口有序、提高效益”基本原则。

第三条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，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、审批
或报备，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置。

第二章 报废条件

第四条 固定资产申请报废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。

（一）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功能丧失，完全失去使用价值，或不能使用且无修复价值的设备。

（二）产品技术落后，质量差，能耗高，效率低，已属淘汰且不适于继续使用，或技术指标已达不到使用要求而需更新换代的设备。

（三）严重损坏且无法修复，或虽能修复，但累计修复费已接近或超过市场价值的设备。

（四）严重污染环境，危害人身安全和健康，或因不符合国家标准须强制淘汰的设备。

（五）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在监管期满之后。

第三章 报废程序

第五条 固定资产报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。

（一）申请。

资产使用单位的资产管理员在“采资一体化”平台申请报废，并形成《仪器设备处置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鉴定。

1. 原单价 1-5 万元的，由中层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出具处置意见。

2. 原单价 5-10 万元的，由国资基建处在政府采购校内专家库随中机抽取 2-3 名专家，开展技术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，形成《报废技术鉴定表》。

3. 原单价 10 万元及以上的，由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等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领域至少 3 名高级职称专家（非本中层单位专家不少于 2 名）开展鉴定，其中原单价 40 万元及以上的鉴定专家不少于 5 名（非本中层单位专家不少于 3 名），同时形成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报废处置论证表》。

情况特殊或单位价值较高的，必要时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。

（三）审核。

国资基建处对已通过鉴定的拟报废资产资料进行汇总审核，按处置申报表所列将拟报废资产回收到报废物资库房，同时提出处置方案报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（四）报审。

校内审批手续完成后，国资基建处根据处置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。

（五）处置。

拟报废的固定资产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后，通过上级部门指定的资产处置服务平台进行集中统一处置。

（六）资产核销。

根据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出具的处置确认书，财务处、国资基建处分别调整资金和资产账目，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。

（七）账务处理。

由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归集收益，并扣缴相关税费后，全额上缴省本级财政。

第六条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有关要求。

（一）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，但由于各种原因不能使用，需要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，除完成第五条所列有关手续外，还须提交专家鉴定意见和资产无法使用说明。

（二）经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必须保持其应有的完整性，资产占有或使用部门不得自行拆除部件。

（三）经专家鉴定或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，仍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，资产使用部门应及时转入“采资一体化”平台“公物仓”，在同一校区范围内予以调剂使用。

第四章 职责分工

第七条 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是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，根据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有关事项。

第八条 资产使用单位负责提出固定资产报废申请，提交《仪器设备处置申报表》等必备资料，按申报表清点上交拟报废固定资产实物。

第九条 国资基建处会同归口管理部门完成对拟报废固定资产的鉴定工作，负责对资产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报废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审核和上报。

第十条 审计处负责对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工作进行审计监督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一条 坚持内部监督与政府监督、社会监督相结合，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、事后监督相结合，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。国资基建处会同财务处、审计处等不定期进行抽查，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检查，有关情况及时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。

第十二条 资产使用单位对资产报废处置工作负主体责任，其行政主要负责人是资产报废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单位和个人在资产报废处置过程中都须严格执行本办法，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情节严重或涉嫌违法违纪的，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- （一）未按规定程序申报的。
- （二）对权限外资产进行处置的。
- （三）对不合规申报材料予以审批的。
- （四）鉴定专家未到报废鉴定现场而签字确认的。
- （五）在资产报废处置中弄虚作假的。
- （六）其他违反本办法及上级有关规定的。
- （七）其他造成单位资产损失情形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资产报废处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档和技术资料，由资产使用单位、归口管理部门、国资基建处根据各自职责整理，并按规定及时移交校档案馆留档备查。

第十四条 辐射性或涉密性等须依规处置的仪器设备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、上级部门规章相抵触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资基建处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仪器设备处置申报表
2. 报废技术鉴定表
3.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报废处置论证表

